

## 研商本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107 年 8 月 15 日 (三) 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 嘉北國小階梯教室

三、主席: 王科長得鑑

記錄: 許峯榮

四、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檢送本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及工作流程表各 1 份, 請討論。

說明: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擬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假文化局音樂廳、嘉義國中懿文館及市立田徑場舉行, 報名表收件日期為 9 月 10 日至 19 日(網路報名為 9 月 10 日至 19 日 17 時止), 領隊會議及電腦抽籤日期預訂於 10 月 11 日假嘉北國小公開舉行。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自 11 月 20 日開放報名, 屆時請代表本市參賽之學校於 12 月 4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免備文送府審核, 統一彙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決議:

(一) 請各位與會代表回校後務必將會議內容轉知相關帶隊老師知悉。

(二) 參加團體項目之學校請依實施要點附則規定, 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並應備齊各參賽者之附照片學生證(國小可以健保卡代替), 俾利主辦單位抽查驗證。

(三) 本實施要點(草案)及工作流程表照案通過。

(四) 請 108 及 109 學年度承辦學校南興國中派員觀摩賽務工作。

(五) 請文化局、嘉義國中及市立體育場協助提供比賽場地。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事宜，  
請討論。

說明：為提早確定個人項目指定曲俾利學生準備，請與會代表推舉 1 人抽籤。

決議：個人項目指定曲經公開抽籤決定為各類組指定曲目第 1 首。

案由三：有關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改進事項，請討論。

說明：為精進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賽務品質，請與會代表針對近年來所發現之缺失或有待改進之處提供建言。

決議：

(一) 有關崇文國小建請 11 月 12 日避開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合唱賽事，  
蘭潭國小建請 11 月 13 日避開直笛合奏賽事及文雅國小建請 11 月 14  
日前安排弦樂合奏賽事部分，本府將列入 107 學年度賽程規劃考量。

(二) 有關北興國中建議避免聘請居住或任教於本地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部分，經查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原則上均以外縣市為主，爾後並將透過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機制避免發生評審不公情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